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68號

原告 鄭淳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中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07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再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其得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。再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

二、查原告係就本院刑事庭112年度竹交簡字第317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67號裁定移送前來。其中原告因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係指因被告傷害原告身體行為所致之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，未及於原告另行購車之費用新臺幣

（下同）68,000元、照顧雙親之薪資72,000元、車子前大修之費用68,500元、拖吊費10,800元、車上物品損壞賠償金15,000元、車輪鋁合金鋼圈破裂損失3,800元、車輛寄置費7,500元、同款車市場行情價賠償200,000元、更換引擎23,000元，合計468,6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裁判費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68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書記官 范欣蘋